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5月7日形成決議，建議委任盧浩先生(「盧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的簡歷如下：

盧浩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盧先生現任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內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安徽省新能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興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安徽開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上海安徽裕安實業總公司合浦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安徽省信託投資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市場科科長，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秘書，安徽國元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主任、戰略策劃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戰略策劃部主任、總經濟師兼戰略規劃部主任、產業研究院院長，安徽省皖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兼產業研究院院長，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鼎天軟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選舉盧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獲得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

盧先生的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盧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盧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盧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選舉盧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王朝暉、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